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3、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将以自有资金出资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 A 股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尚未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尚未

成立。

三、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以来，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鉴于二级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拟参与对象的认购意愿，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尚未出资，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产生相关费用。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办理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因此公司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终止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二级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本次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尚未出资认

购，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产生相关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就办理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